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高伟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暨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董事长邹艳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邹艳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邹艳平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艳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直系亲属亦未持有公司股份。邹艳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个人承诺事项。

邹艳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推动创新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在公司上市、资源获取、合规治理、资本运作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

会对邹艳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依法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提名高伟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高伟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结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的其他人士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程序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中，《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原制度中“监事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部分内容删除“监事”的表述，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调整为由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承接，以及对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修订后，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姚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姚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姚瑶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姚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依法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赵颀炜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赵颀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赵颀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去职务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高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高伟先生

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赵颀炜先生（简历同上）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颀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赵颀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赵颀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江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江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王江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拟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宋岩（主任委员）、高伟、王庆明；
- 2、提名委员会：王庆明（主任委员）、高伟、潘银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银生（主任委员）、宋岩、尚德；
-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伟（主任委员）、赵颀炜、戚俊杰。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赵颀炜先生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高 伟：男，1967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物探高级工程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技术员、北矿矿长、红云滩西矿矿长、运输公司副经理、宝地矿冶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经理、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副队级调研员；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5.08--2016.03 兼任鄯善分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6.9--2014.09 兼任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16.03--2021.08 兼任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简历

赵颀炜：男，198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会计；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哈密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运销部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副矿长；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王江朋：男，汉族，199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地质矿产工程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地质勘查院二分院技术员、项目组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新疆阿克苏温宿阿热勒镇南疆学前支教干部；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团委副书记（期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借调局政治部，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借调局办公室）；2020年12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